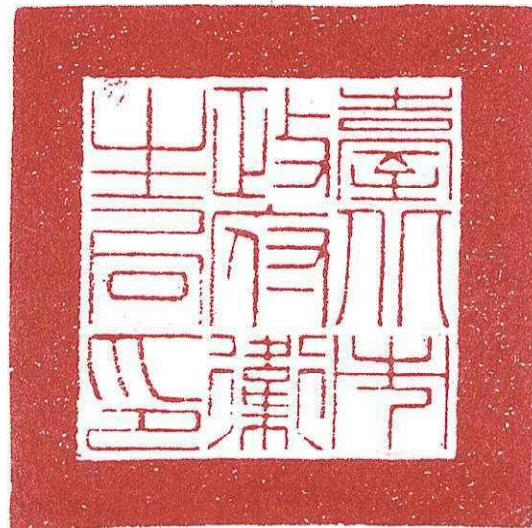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430947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道，自114年5月2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學校師生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(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191號)全部周邊人行道，自114年5月2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。
- (二)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2樓。
- (三)傳真：(02)87884560。
- (四)電子郵件：bu7351@gov.taipei。
- (五)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。
- (六)聯絡人員：王文加。

局長 黃建華